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6)[2019]8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佛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佛自然资请[2019]120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高明区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关家、关王经济合作社,长安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头、张学居民小组,竹园社区居民委员会扶丽居民小组,罗西村民委员会西黎经济合作社,道仙村村民委员会仙村村民十二组,孔堂村民委员会孔堂第二、下良经济合作社、上良村民小组;杨和镇豸岗经济联合社,圆岗村民委员会下围经济联合社,对川村对二经济合作社,清泰村三组经济合作社,大楠经济联合社,松咀经济合作社,上巷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0.3983 公顷

[耕地 0.9069 公顷、园地 0.2652 公顷、林地 0.1205 公顷、养殖水面 8.7258 公顷（含可调整养殖水面 0.691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379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8.0453 公顷、未利用地 1.0506 公顷，以上合计 19.4942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高明区杨和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1.3509 公顷[园地 1.0957 公顷、养殖水面 0.2552 公顷（不含可调整地类）]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国有建设用地 1.3549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22.2000 公顷）经完善征收和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高明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03272419），已落实占补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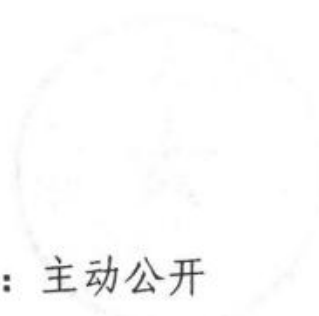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高明区人民政府、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